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108 學年度 學士班

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試 題

類組：A15

科目名稱：刑法總則

科目代碼：A1502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2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各考科均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

本科試題共計壹頁

壹、A（行為時 13 歲）自國中畢業後，平日遊手好閒，不事生產，導致時常缺錢過生活。一日，其好友 B（行為時為 17 歲）眼見 A 又沒錢吃飯餓肚子，便向 A 建議可找其大哥 C 幫忙找尋輕鬆賺錢的工作，但是當 A 進一步詢問 B 時，B 則回應也不知道大哥可以介紹何種工作。A 遂在 B 的引薦之下，前去拜訪 C。C 見 A 資質尚可且長相老成，應該可以培養，便收 A 當小弟，並告知 A 近日將有大魚上鉤，他早已以電話詐騙一老人甲，謊稱甲的帳戶涉及洗錢犯罪，即將被法院凍結帳戶，需要先將帳戶現金交由法院代管，始能洗清罪嫌，雙方已經約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下午碰面交錢。隨後 A 便依 C 之要求穿著西裝，假扮成法院的書記官，在約定時間地點向甲取得現金 100 萬元，並將現金全部帶回交付給 C，C 乃將其中 90 萬元留給自己，10 萬元則交由 A 花用。A 則是為感念 B 之建議，乃將 10 萬元中的 2 萬元轉贈予 B，並告知 B 這是其「工作所得」。事後因甲察覺有異，乃向警方報案，遂循線帶回 A 與 C 二人偵訊，又經 A 供出 B，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破獲全案。試問：

一、A、B、C 三人之上開行為，是否可構成共同正犯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
二、法院對於 A、B、C 三人之犯罪所得，是否得依現行法宣告沒收？如可，對此三人之沒收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對三人宣告沒收之數額分別為何？其中，C 於審理中則抗辯稱，雖然透過詐騙向甲騙得 100 萬元，但為了策劃此次犯罪，花費了一萬元購買通訊設備、兩萬元承租撥打電話之工作公寓、兩萬元購買 A 所穿著之西裝，因此沒收宣告數額應扣除上述成本。C 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40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 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貳、A 一日下班途中，驚見警察追捕通緝犯之現場，見一名看起來凶神惡煞之人甲朝自己跑來，直覺認為甲就是警察所追緝之通緝犯，便上前攔阻甲。甲遭攔阻後，乃大聲喝叱 A，舉起手中之棍棒揮舞，作勢要 A 閃開別擋路。A 仗著自己學過一點柔道，乃趁甲欲離去之際，鼓起勇氣用力抓住甲之手腕，以腳絆倒甲，導致甲跌倒在地，甲因此受有手腕勒傷與膝蓋、手掌挫傷等傷害。隨後大批員警趕至，連忙攙扶甲起身，並急忙問甲有無受傷，A 始知甲其實是追捕通緝犯之員警，只是外貌長得較為兇狠而已。A 隨後乃遭檢察官起訴，於審理中，A 先抗辯自己雖然知悉水泥地面堅硬，絆倒甲可能導致甲受傷，但他也並沒有想要讓甲受傷的意思；嗣後又抗辯，他誤以為甲是通緝犯，而人人都有權利逮捕通緝犯，因此請求法院採信上開兩抗辯理由，判自己無罪。試問，A 之刑事責任為何？請於判斷 A 之刑事責任時，特別著重於判斷 A 之抗辯有無理由。（40 分）